



## 弘毅 1 号--社区养老公益组织扶持慈善信托 期间监察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弘毅 1 号”--社区养老公益组织扶持慈善信托合同》，作为信托监察人，我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内慈善信托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了监督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间

本次期间管理报告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信托监察内容

#### 1、资产使用--信托项目立项与执行

根据《“弘毅 1 号”--社区养老公益组织扶持慈善信托合同》，本单慈善信托约定的目的及用途如下：

(1) 信托目的：此项信托原始资金及收益部分将用于支持全国范围内正式注册的初创期（3 年以内）的社区居家养老公益组织的发展。

(2) 信托资金具体用途：包括优质社区居家养老公益服务项目的开发、实施、宣传、评估、推广；培训社区居家养老公益服务专业人才；奖励优秀社区居家养老公益服务项目/组织；举办社区居家养老公益组织行业交流会、论坛等。

#### 资金列支方式

1、受托人每年开放申请批次 2 次，1 月、12 月；受益人登录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提交书面申请；基金会按批次审核并批复申请，拨付资金。资助资金以受托人正式审批文件确定的数额为准。

2、受托人为受益机构专业人才举办或资助他们参加社区居家养老培训；

3、受托人设置奖项奖励社区居家养老优秀项目、机构；

4、举办社区居家养老行业交流论坛、沙龙。

上述资金支出渠道由受托人自主选定 1 项或者多项。





受托人在遵照上述信托目的及资产使用方式的前提下, 10 月份与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拨付 10 万元资助其开展社区非正式照料者支持项目。目前, 此项目已开展 6 场培训, 受益人数为 177 人, 1 场“喘息时间”外出活动, 受益人数 47 人, 将于 2019 年 6 月结项。

经过核查, 本项支出符合弘毅 1 号慈善信托目的及第 4 类资金列支方式。

## 2、资产管理—增值保值

本单慈善信托受托人为一家慈善基金会, 未有信托公司参与在资产增值保值方面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对信托资产进行管理。目前, 获取收益的主要来源是银行结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银行结息共计 6371.04 元。详见下表:

项目	收益实现情况 (现金累计 收益)	信托费用支付 情况	信托利益分配 情况	资金拨付手续 费(累计)
银行结息	6371.04	/	/	20.00
本期报告累计				6351.04

此外, 近日受托人告知, 基于弘毅 1 号社区养老公益组织扶持慈善信托资产管理的需要, 为了使信托资产获得更多收益, 在不影响当年度信托项目经费支出的前提下, 遂决定将剩余信托资产转为银行定期存款。此举说明受托人在增值方面开始尝试新的举措。

## 3、信托资产结余

据受托人提供的信托管理报告显示, 与账户监管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海府支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后, 确认本信托资产结余如下:

信托资产(元)	初始资产	银行存款余额
	1,000,000.00	806351.04

上述监察事项皆属实。

监察人: 上海衡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 6 日

